

三、不定期以「喬裝測試」商家違法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 (一)測試對象包括四大便利超商、連鎖超市、大賣場、檳榔攤、傳統商店等。另亦結合警政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及輔導學校之周邊業者，雙管齊下。
- (二)定期公布各縣市各便利商店之測試結果，(1)呼籲菸品販賣業者，不要公然違法或心存僥倖，違者一律嚴處。(2)持續函請因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而遭處分便利商店之總公司，要求加強輔導、訓練及督促從業人員改善。(3)調查結果將發布新聞，請家長多花心思，預防青少年吸菸。(4)讓商家心生警惕，勿違法售菸予青少年。

四、結合地方衛生局及社區資源，深入社區商家宣導禁售菸品予青少年：

- (一)培訓社區志工及義工，深入社區商家宣導禁售菸品予青少年。另亦於大型活動中投入志工人力，於活動場域內沿途舉牌宣導，並對未滿 18 歲吸菸者進行規勸等。
- (二)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地方衛生部門並邀請社區內鄉、里長共同響應，由社區內志工於校園 1 公里範圍內之販菸場所進行宣導，採舉牌站崗或邀請簽署方式，以家長的關愛提醒販賣菸品業者拒售菸品予青少年。
- (三)補助衛生局結合社區、學校等資源或透過網路與電子媒體宣導方式，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的觀念，提升青少年拒菸、戒菸意識。

五、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皆納入辦理，菸害防制為必選議題之一；共同擬訂校園菸害防制年度實施計畫；並將菸害納入學校課程，由學校教育建立學生拒菸知識與技能。

六、另有關委員建議，研議修法加重違法供應菸品予青少年之相關罰則乙節，本部將審慎研議修法加重販賣菸品業者違法賣菸予青少年之罰則，以達嚇阻的效果，維護青少年健康。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服貿協議即將開放「健康社會服務業」，讓陸資設立醫院，為避免大陸人士與非醫事人力因此全面掌握該醫院，資金創造市場，衝擊醫療自主性，加速醫療的商品化與市場化，造成台灣人就醫自費比率一飛沖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8)

邱委員就服貿協議即將開放『健康社會服務業』，讓陸資來台以合資形式設立醫院，為免大陸人士與非醫事人力因此全面掌握該醫院，資金創造市場，衝擊醫療自主性，加速醫療的商品化與市場化，造成台灣人就醫自費比率一飛沖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陸資來臺僅能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且僅核准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由於是「捐助」性質，錢捐了之後所有資金均歸法人所有，就算是經營不佳而結束營業，所有捐款都依規定辦理，無法回歸捐款人，也因如此，捐款比例並未預設上限。同時董事會裡 2/3 董事席次須為本國人，仍具主導優勢；且董事會的運作及醫院財務運用均受政府嚴密督導

- 。
- 二、臺灣並未開放對大陸醫事人員之培養、亦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及來臺執業，即便陸資新捐助設立之醫院，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不會成為在臺之訓練基地。
- 三、陸資來臺僅能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不被允許捐助或介入現有的醫院，任何併購或資金的運用都受到臺灣法律的約束與監管。
- 四、如服貿生效後，陸資合資捐助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該醫院的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都受到中央醫院評鑑及地方衛生局督考的監管，與本地醫院完全一樣，只會更嚴不會鬆。因此，不會影響政府對國人的健康保障。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9）

邱委員就衛福部發文，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尊重生命倫理，避免出生性別失衡，本部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401707 號函行文人工生殖機構、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機構、遺傳性疾病基因檢驗機構、縣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專業學會及相關單位，說明「人工生殖的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篩檢（PGD/PGS）之規範，除非基於醫學理由，否則，提供民眾之報告內容不得記載性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以避免因早期檢測即獲知胎兒性別後，因胎兒性別不符民眾預期而要求醫師執行選擇性人工流產的情事。另於 101 年 1 月間再次行文婦產科醫學會、醫療院所及縣市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一步解釋說明。
- 二、有關產前胎兒性別告知一節，政府並未禁止醫師於懷孕較晚期的超音波檢查告知胎兒性別，並於 101 年 2 月間發布新聞稿對外界說明。因台灣仍存在重男輕女觀念，為避免懷孕婦女對不符性別期待的胎兒進行人工流產，導致性別失衡，才函令該規定，其用意是建立「女孩男孩一樣好的觀念」。未來，本部將持續結合醫界、產檢院所、相關醫學會及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民眾宣導，強化兩性平權觀念，塑造社會氛圍，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寶貝。

（二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應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4）

江委員就導盲犬受攻擊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應以積極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